

**沂州集团建材板块**

**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链条采购项目年度招标** |
| **招标编号** | **：** | **ZBJCCGZXWJ2023025** |
| **招标组织** | **：** | **建材板块采购中心五金部** |
| **日期** | **：** | **2023** | **年** | **4** | **月** | **18** |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3

第三部分 技术文本……………………………………………………………4

第四部分 格式合同……………………………………………………………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10

第六部分 授权委托书模板……………………………………………………11

第七部分 报价单模板…………………………………………………………12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沂州集团建材板块各公司**链条采购项目年度**招标，现诚挚邀请贵公司参加本次招投标，望贵公司接到邀请书后,根据贵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技术沟通、实地勘查、投标报名、编制标书，并在规定时间参加我公司招标。

1、招标内容：**链条年度招标采购**

2、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4月26日 12：00

3、招标时间：2023年4月28日10：00

4、招标方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费县费城镇南广丰南

5、招标方式：邮箱招标，投标文件发送至招标方指定邮箱ZLGL@yizhougroup.cn，一次最终报价，不进行二次报价。

6、开标地点：采购中心办公室

7、招标方联系方式：

商务：陈永强 15806930918、陈丕川 15866957701

技术：李墩亮 15864985537、孙宗兵 15020928929

 8、**廉政反馈举报电话**：刘呈涛15069926567    05395897621

                             杜志伟138649731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投标单位须为产品加工制造方，不接受中间商、贸易商投标。**

 **4、投标单位需具备水泥生产线链条供应业绩（合同扫描件）**

二、竞标保证金、其他费用

为保证招标工作有效顺利进行，保护采购人及竞标人因个别竞标人的恶意竞标行为而造成的损失，竞标人于2023年4月26日12:00前递交竞标保证金，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因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银行账号升级，升级期间无法使用银行账户收付款项，应于开标前电汇至指定账户名称：

公司名称：**费县沂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县支行

账号：37050182790100000380

**汇款标注：费县水泥链条项目投标保证金**

1、竞标保证金须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下列情况之一者，竞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1）给本次竞标工作带来一定损失的；

（2）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3）在竞标活动中违反竞标法律法规或违反本次竞标纪律的；

（4）签订合同过程中改变原竞标条件不承诺原竞标条件的。

2、未中标单位的竞标保证金，在定标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中标单位的竞标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人民币（银行承兑或电汇）

1、验收款：每批次货到招标方仓库，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投标方开具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方收到发票后45日内支付当批次90%验收款。

2、质保金：每批次货物实际发生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招标方无息付清，招标方付款不意味着完成对产品质量性能的最终验收，不能免除投标方质量保证责任。

  **投标方可单独另列结算方式，但结算方式是确定中标结果的重要依据之一。**

四、签订合同

1、招标方发出中标通知后，7日内中标方与招标单位处签订合同。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3、如中标单位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中标单位拒签合同，招标单位可以在后续排名中选用中标单位。

**五、其他**

**1、合同为年度产品购销合同，报价为固定单价，合同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价格不予变动。**

**2、招标方有权对招标项目单项或多项中标选择权。**

**3、招标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协议作为投标的执行标准。**

**第三部分技术文本**

**技术协议**

一、链条型号及材质要求

|  |  |  |  |
| --- | --- | --- | --- |
| 型号 | 名称 | 材质 | 硬度 |
| NE30/NE100/NE150/NE200/NE300/NSE200/NSE600 | 链板 | 40Cr | HRC30-38 |
| 销轴 | 40Cr | HRC57-62 |
| 套筒 | 20Cr | HRC55-60 |
| 滚子 | 20CrMo | HRC56-62 |
| NSE900 | 链板 | 40Cr | HRC34-42 |
| 销轴 | 42CrMo | HRC57-62 |
| 套筒 | 20CrMo | HRC58-62 |
| 滚子 | 20Cr | HRC58-62 |

二、产品验收及质量检查

1、投标方提供的链条，技术资料齐全完整，材质符合招标方要求，规格型号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2、链条装配精度满足产品出厂要求，质保期内运行中无异常情况。

3、其他相关要求按照JC/T 919-2003 水泥工业用链条技术条件。

三、投标方产品使用过程中影响招标方正常生产的，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产品委托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期间投标方需针对招标方的生产实际制定解决方案。

四、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合格证 1份

2、材质报告 1份

**第四部分 格式合同**

**工业品购销合同**

需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供方：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单位 | 固定单价（元/米） | 货期（天） |
| 1 |  |  |  |  |  |
| 2 |  |  |  |  |  |
| 注：1、实际金额以需方收货数量×固定单价计算；2、此价格含产品设计费、加工制作费、材料费、人工费、检测费、税费、运费、包装费等所有费用。 |

二、技术标准:本合同产品所涉及到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应是现行的最新有效版本，供方提供的产品标准除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需方现场使用要求，并与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明确的质量情况相符。产品未达到质量标准及需方使用要求的，需方有权要求免费退货或更换，供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三、交货地点、方式及费用承担、质量保证：需方仓库，供方负责运输，费用及交货前的风险由供方承担，供方对所供产品质量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保证所供产品均为合格正规产品。质保期为自货物送到需方指定交货地点之日（以需方签收日期为准）起18个月或自产品正常使用之日（以需方生产记录为准）起12个月，二者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免费给予更换或退货。

四、包装要求、费用承担及随货附带：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没有上述标准，应使用满足合同使用目的的方式包装。包装费用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由需方自行处理。随货附带发货清单、产品质量合格证、材质证明等质量合格的证明材料。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限：货物到达需方后，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包装及外观进行初步检验。如在初步检验及后续运行期间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或技术协议约定的，需方有权对该批货物拒收。在此情况下，供方应立即换货或应需方要求退款，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需方验收不能减轻、免除供方责任。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人民币、银行承兑或电汇

1、验收款：每批次货到需方仓库，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45日内支付当批次90%验收款。

2、质保金：每批次货物实际发生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需方无息付清，需方付款不意味着完成对产品质量性能的最终验收，不能免除供方质量保证责任。

3、供方须保证提供给需方的发票的票面信息及数据与供方开具和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相符，因供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要求，或者私自作废发票、发票虚开等问题给需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七、违约责任：

1、双方签订合同后，供方投标保证金 万元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因供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需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前期未结算货款不予结算。

2、延期交货则按每延期一天供方向需方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含）15天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需方终止合同的，供方退还需方全部货款并向需方赔偿损失，供方无权主张需方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3、供方的供货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经需方催告后仍不能在整改期间整改完毕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1）返还需方全部已付货款。（2）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需方损失，需方有权继续要求供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整改维修费用、财物损失、人伤赔偿、误工费、效益损失等。

4、供方所供产品若经合法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为不合格的或者所供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供方承担鉴定费用，双倍退还需方全部费用并承担因产品不合格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知识产权：

1、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或引起的此类侵权指控，或由于使用工艺结构特征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其费用均与需方无关，供方须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若需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由供方承担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判决、调解、和解赔偿数额，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

2、供方承诺在本合同中已包含相关货物、服务所涉及到的所有专利应用费、版权使用费、商标使用费、设计费、执照费和其它方面的所有费用。如果第三方发生指控，而造成需方不能或暂时不能收到货物、使用货物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供方承担。

十、交货时间：分批次订货，供方接到需方订单后 天内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十一、供方伴随服务

1、供方负责指导产品现场安装：供方选派身体健康、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的技术人员到需方现场指导、详细解释产品施工的技术资料和要领，提供全面技术服务和必要的正确示范，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对安装施工质量负责。

2、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3、供方在需方现场指导安装调试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需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发生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的，供方承担责任。

4、在货物制造、加工过程中，需方将派员到供方生产地进行考察、监造，供方应给予需方人员工作、生活的便利条件。

十二、供需双方就本协议及本协议事项的各类通知、协议相关文件以及就本协议相关事项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如下约定：（1）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事项的通知和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件、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多种方式。（2）供需双方确认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如下：供方：，地址：，联系人： ，联系电话：，微信号：，邮箱：；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微信号：，邮箱：。（3）上述联系方式及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协议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事项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院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适用于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事项争议进入司法程序后的所有阶段。（4）本协议及本协议附属协议各方在此保证上述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上述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有变更，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或人民法院（争议已进入司法程序）告知变更后送达地址。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的，按本协议约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传真、手机号码发出时即视为送达；采用书面信件邮寄方式送达的，如因上述提供或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人民法院，或当事人拒绝签收等原因，相关通知、协议或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其他约定

1、合同有限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合同有限期内双方发生的业务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出现合同约定之外的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予变动，供方的供应不是独占和排他的，需方有权利自行决定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2、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内容执行。本合同同样适用于需方的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技术文本、运输车辆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协议、廉洁诚信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供 方 | 需　　　方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费县费城镇南广丰村南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0539-5067559 |
| 传 真： | 传 真：0539-5809999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帐 号： |
| 税 号： | 税 号： |

**运输车辆、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乙方需自行委派运输车辆（以下简称“乙方车辆”）或安排第三方的运输车辆（以下简称“第三方车辆”） 及有关人员（包括受乙方指派的人员及“第三方车辆”所搭载的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为加强甲方厂区内运输车辆及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保证进入甲方厂区内的上述车辆及驾驶人员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及驾驶资格，确保车况合格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并负责对进入甲方厂区内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进入甲方厂区的车辆及“乙方人员”安全规范地进行驾驶，遵守甲方厂区安全管理规定，杜绝交通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上述车辆及“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企业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按指定线路（道路）有序行驶、停放、装卸，严禁超速、违规驾驶、违规操作、野蛮操作。“乙方人员”不得进入与业务无关的甲方生产区域、不得随意参观甲方的生产区域、不得攀爬、触碰甲方的生产设施、不得作出与业务无关的任何危险行为。

1. 甲方关于厂区内的安全管理规定（包括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甲方厂区内的各种安全告示牌、安全提示等）均已经向乙方出示，乙方应确保其车辆或“第三方车辆”及“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安全行驶并遵守甲方关于厂区内安全管理规定及本协议约定。
2. 乙方车辆或委派第三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如出现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乙方自愿按照每次不低于1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之间的商务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3. “乙方人员”因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安全常识、本协议约定及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人身伤害、机械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及各类纠纷，责任均由乙方单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乙方及其受委派的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按损坏财产同等价值支付违约金。

3、造成甲方员工及第三方人员伤亡的，除依法赔偿甲方员工及第三方人员各项法定赔偿之外，还另需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

4、因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及各类纠纷造成甲方员工或“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向甲方索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误工费、利润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上述赔偿及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正在与乙方执行的一切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且自始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的效力发生变化而无效。

甲方：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日期：



**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

鉴于贵我双方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为保证双方发生业务活动的公正、公平、诚信、透明，同时为保证双方及相关人员廉洁、自律奉公，杜绝相关人员恶意串通损害他方利益，我方特向贵方作出承诺如下：

**一、我方将严格履行以下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双方发生的每笔合同业务，自觉按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及相关约定办事。

（2）坚持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损害贵方权益。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贵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及时提醒贵方纠正。

（5）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价值超过500元）等。

（6）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不符合贵方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8）不为贵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9）严禁贵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从事与贵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10）不接受贵方工作人员索贿等其他损害贵方廉洁自律建设的行为。

**二、若我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自愿向贵公司承担如下责任：**

（1）贵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我公司将按照贵方查实的贿赂金额的5倍或5万元/次（两者取金额高者）的标准向贵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贵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我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我方自愿由贵方在我方结算款项中扣除我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由我方另行向贵方支付。

三、本承诺长期有效，双方发生的一切业务及签署的合同均适用本承诺，一经作出，永不撤销。

四、本承诺我公司盖章或业务人员签字即生效。

五、贵公司廉政反馈举报电话： 采购中心 刘呈涛15069926567 05395897621

            杜志伟13864973113

战略管理部 05395897660

甲方：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日期：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邮箱发送文件名称（链条招标-公司名称）

1、报价单；---单独文件，文件名称（报价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证明文件；---单独文件，文件名称（资质文件）

3、其他投标资料；---单独文件,文件名称（其他投标资料）

3.1证明文件：

 ①投标方企业简介、信誉资质，质量管理认证；

 ②有效的国家权威部门出具认证证书、生产许可证、三大体系认证、检测报告、获奖产品证书；

 ③投标方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以及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3.2、相关技术参数及投标方认为必要的其它相关资料；

3.3、格式附件、格式表格；

3.4、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六部分 授权委托书模板**

**法人授权委托书**

**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现授权委托**××××**（身份证号：**×××××××××××**)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贵公司**×××**招投标（招标编号：**ZBJCCGZXWJ2023025**）、签订并履行合同、结算货款并处理与之相关所有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行为负责，对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有效期：自**××××**年**××**月**××**日起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并按手印）：

 授权（委托）单位（公章）

**第七部分 报价单模板**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固定单价 | 质保期（月） |
| 1 | 链条 | NE30 | 元/米 |  |
| 2 | 链条 | NE100 | 元/米 |  |
| 3 | 链条 | NE150 | 元/米 |  |
| 4 | 链条 | NE200 | 元/米 |  |
| 5 | 链条 | NE300 | 元/米 |  |
| 6 | 链条 | NSE200 | 元/米 |  |
| 7 | 链条 | NSE600 | 元/米 |  |
| 8 | 链条 | NSE900 | 元/米 |  |

备注：1、此价格含产品设计费、加工制作费、材料费、人工费、税费、包装费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

 2、供货周期： ；

 4、发票类型：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报价单位（盖章）：

代 理 人：

报 价 日 期：